

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224 清申 15 号

申请人：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泰来县泰来镇建设路 2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2243334040627。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克利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4MA1D0URM4E。

负责人：刘学敏。

2024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函请对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克利乡。2002 年 8 月 22 日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该门市部的营业执照后，该门市部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法人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股东、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在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故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对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泰来县克利乡中心供销社第二日杂门市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 红

审 判 员 李 艳

审 判 员 韩 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兵兵

